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0號

原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被告 李佳芳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438,3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.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則自113年7月12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9月6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2,438,321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3.1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11,784元（計算式： $2,438,321 \text{元} \times 56 / 365 \times 3.15\% = 11,784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自113年8月13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9月6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2,438,321元、週年利率百分之0.315計算之違約金金額為505元（計算式： $2,438,321 \text{元} \times 24 / 365 \times 0.315\% = 505 \text{元}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至起訴後之利息及違約金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450,610元（計算式： $2,438,321 \text{元} + 11,784 \text{元} + 505 \text{元} = 2,450,610 \text{元}$ 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,354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4,85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
01 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
02 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3 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5 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8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10 書記官 陳瑩萍